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3年8月2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alm Grove Unit 4, 265 Smith Road, George Town, P.O. Box 52A, Edgewater Way #1653,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我們的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法規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於2025年2月1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成為一家非香港公司。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區泳嫻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地址與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市普陀區丹巴路28弄10號樓3-4樓。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除下文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並無出現任何變動。

(a) 於2023年8月2日，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配發及發行股份：

- (i) 向ICS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
- (ii) 向WANGBOYAN配發及發行41,796,919股股份；
- (iii) 向SLING配發及發行5,400,000股股份；
- (iv) 向Chickadee X HOLDING INC配發及發行444,000股股份；
- (v) 向WEILING配發及發行2,989,240股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於2024年1月9日，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配發及發行股份：
 - (i) 向Tiantu VC USD Fund I L.P.配發及發行6,222,000股A輪優先股、605,120股A+輪優先股及547,280股B輪優先股；
 - (ii) 向Gaorong Partners Fund IV, L.P.配發及發行6,5440,000股A+輪優先股及492,560股B輪優先股；
 - (iii) 向Gaorong Partners Fund IV-A, L.P.配發及發行727,120股A+輪優先股及54,720股B輪優先股；
 - (iv) 向xu tai Limited配發及發行1,228,840股股份；
- (c) 於2024年3月22日，本公司向Tembusu B Limited配發及發行3,635,560股A+輪優先股及2,619,180股B輪優先股；
- (d) 於2024年4月22日，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配發及發行股份：
 - (i) 向泰康人壽配發及發行4,104,660股B輪優先股；
 - (ii) 向DKT Limited配發及發行772,880股股份；及
- (e) 於2024年9月26日，本公司向WEILING配發及發行1,586,398股股份。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資料概要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並無出現任何變動。

- (a) 於2023年9月27日，創造不同寧波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30,000,000美元；
- (b) 於2023年10月12日，布童科技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050,988元減少至人民幣3,494,374元；
- (c) 於2023年10月30日，創造不同科技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
- (d) 於2024年3月6日，哲普科技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於2024年3月13日，不同國際香港在香港註冊成立，股本為1港元；
- (f) 於2024年4月11日，布童科技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494,374元增加至人民幣110,666,160元；
- (g) 於2024年10月4日，BeBeBus USA在美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200股無面值股份；
- (h) 於2024年10月24日，布童電子商務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000,000元；
- (i) 於2024年11月22日，BeBeBus International HK在香港註冊成立，股本為10,000港元；及
- (j) 於2024年12月6日，BeBeBus Indonesia在印度尼西亞成立，法定股本為11,000,000,000印尼盾。

4. 股東決議案

股東於2025年7月22日通過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已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 (b) 待(i)聯交所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包括已發行股份及將自優先股轉換之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且其後在股份開始於聯交所[編纂]前未有撤回有關[編纂]及批准；(ii)已釐定[編纂]；(iii)[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終止（在各情況下均於[編纂]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及(iv)[編纂]已由[編纂]與本公司正式簽立後：
 - (i) 批准[編纂]（包括[編纂]），批准擬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以及授權董事釐定[編纂]的[編纂]並配發及發行[編纂]；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為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將最高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本公司的任何庫存股份及因行使[編纂]及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上文(b)(ii)段所指的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日期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此項授權之時。

5. 購回本身股份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須收錄於本文件的若干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在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但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為繳足股份），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2025年7月22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他們可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以及獲證監會及聯交所為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等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不包括本公司的任何庫存股份及因行使[編纂]及購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以下日期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此項授權之時。

(ii) 資金來源

購回必須從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就開曼群島法例而言，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購回須以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資本（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撥付。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須以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資本（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撥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為不超過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面值的10%。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上市公司，一般不得(i)發行新證券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或(ii)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在購回後30日內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或者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上市公司，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於聯交所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後30日內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任何證券。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

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可能提出的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代表上市公司所作出購回的相關資料。

(iv) 購回證券的地位

上市公司購回的股份，以庫存股份的形式持有或註銷。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作為庫存股份上市的，予以保留。所有購回的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進行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非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則該等股份將於購回時自動註銷。上市公司應確保該等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憑證已被註銷及銷毀。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董事於購回前議決將公司購回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而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須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公司法，購回股份將不會被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v) 暫停購回

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內幕消息已公佈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30日內：(i)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以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ii)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股份的每月明細、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以及所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上市公司出售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方會進行。視乎當時市況、資金安排和其他情況，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及資產的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c)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必須從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董事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作出的購回須以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資本（倘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許可）撥付，而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資本（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撥付。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在董事看來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股本

倘若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本公司於下列最早日期前最多可購回[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此項授權之時。

(e) 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導致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可能引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任何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必須在獲得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規定後方可進行。據悉，除特殊情況外，此項規定豁免通常不會授出。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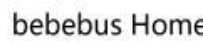
以下為我們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a)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至關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	擁有人
1.....	 BeBeBus	布童科技
2.....	 BeBeBus	布童科技
3.....	 BeBeBus	布童科技
4.....	 bebebus	布童科技
5.....	 bebebus	布童科技
6.....	 bebebus	布童科技
7.....	 bebebus	布童科技
8.....	 bebebus	布童科技
9.....	 bebebus Home	布童科技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10.....		布童科技
11.....		布童科技
12.....		布童科技
13.....		布童科技
14.....		布童科技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擁有人	授權日期	註冊地
1.....	兒童安全座椅(銀河Galaxy)	布童安全	2018年5月11日	中國
2.....	一種兒童安全座椅角度調節機構	布童安全	2018年6月22日	中國
3.....	一種安全帶收納式五點兒童安全座椅	布童安全	2019年6月14日	中國
4.....	一種車載兒童安全座椅的頭頸防護結構及車載兒童安全座椅	布童安全	2019年6月14日	中國
5.....	一種聚氨酯發泡件、製備方法及其製備的兒童安全座椅	布童安全	2019年6月18日	中國
6.....	提籃式兒童安全座椅	布童安全	2019年7月30日	中國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名稱	擁有人	授權日期	註冊地
7.....	兒童安全座椅(360旋轉型)	布童安全	2019年11月8日	中國
8.....	背包	布童科技	2020年2月4日	中國
9.....	餐椅	布童科技	2020年2月7日	中國
10.....	手提包	布童科技	2020年2月7日	中國
11.....	兒童安全座椅頭枕高度及側翼寬度同步調節機構	布童安全	2020年3月3日	中國
12.....	兒童安全座椅(YM05)	布童安全	2020年3月3日	中國
13.....	兒童安全座椅(YM03)	布童安全	2020年3月3日	中國
14.....	兒童安全座椅(YM06)	布童安全	2020年3月3日	中國
15.....	一種座椅可前後換向的嬰兒車	布童科技、鄭州貝歐科兒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鄭州貝歐科」)	2020年5月29日	中國
16.....	嬰兒推車(白色)	布童科技	2020年6月23日	中國
17.....	牛奶杯	布童科技	2020年7月14日	中國
18.....	輔食碗	布童科技	2020年7月14日	中國
19.....	折疊床	布童科技	2020年7月14日	中國
20.....	保溫碗	布童科技	2020年7月14日	中國
21.....	平衡車	布童科技	2020年7月14日	中國
22.....	滑板車	布童科技	2020年9月29日	中國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名稱	擁有人	授權日期	註冊地
23.....	一種兒童座椅的旋轉結構	布童安全	2020年12月15日	中國
24.....	嬰兒推車	布童科技、鄭州 貝歐科	2020年12月25日	中國
25.....	餐盤(分格)	布童科技	2020年12月25日	中國
26.....	兒童圍兜(貓咪)	布童科技	2021年1月19日	中國
27.....	嬰兒車(白色)	布童科技	2021年3月9日	中國
28.....	兒童餐椅	布童科技	2021年3月9日	中國
29.....	蝶型嬰兒背帶	布童科技	2021年3月30日	中國
30.....	一種可收合的嬰兒床	布童科技	2021年5月4日	中國
31.....	兒童推車(旅享家)	布童科技	2021年11月12日	中國
32.....	兒童推車(啟航家)	布童科技	2021年11月12日	中國
33.....	一種嬰兒定型枕	布童科技	2021年12月7日	中國
34.....	一種兒童推車	布童科技	2022年3月11日	中國
35.....	嬰兒床(多功能可折疊)	布童科技	2022年6月21日	中國
36.....	一種具有氣墊芯的紙尿褲	布童科技	2022年6月21日	中國
37.....	一種可旋轉安全座椅	布童安全	2022年7月19日	中國
38.....	折疊椅(卡片椅子)	布童科技	2022年9月16日	中國
39.....	包裝盒(紙尿褲)	布童科技	2022年11月18日	中國
40.....	推車(藝術家plus)	布童科技	2022年12月27日	中國
41.....	一種溫度和濕度變化可視的睡袋	布童科技	2022年12月27日	中國
42.....	睡籃(啟航家)	布童科技	2022年12月30日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擁有人	授權日期	註冊地
43.....	感溫器	布童科技	2023年1月20日	中國
44.....	兒童座椅背靠	布童科技、中山市威雅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威雅」）	2023年3月14日	中國
45.....	兒童安全座椅（智慧家）	布童科技	2023年3月14日	中國
46.....	嬰兒車車架	布童科技、中山市威雅	2023年3月14日	中國
47.....	兒童安全座椅（探月家）	布童科技	2023年3月14日	中國
48.....	嬰兒床	布童科技	2023年8月1日	中國
49.....	一種多功能輔助座椅	布童科技	2023年9月26日	中國
50.....	兒童安全座椅（天文家pro智能版）	布童安全	2023年10月17日	中國
51.....	一種安全座椅電動旋轉結構	布童安全	2023年12月22日	中國
52.....	腰凳（浮雲）	布童科技	2023年12月26日	中國
53.....	安全座椅靠背調節結構	布童安全	2023年12月29日	中國
54.....	嬰兒床（夢享家）	布童安全	2024年2月2日	中國
55.....	一種童車的座兜轉向機構	布童科技	2024年3月15日	中國
56.....	學坐餐椅（花瓣）	布童科技	2024年3月29日	中國
57.....	一種頭頸側翼減震結構、安全頭枕及兒童安全座椅	布童安全	2024年5月24日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擁有人	授權日期	註冊地
58.....	一種自鎖式頭枕高度調節機構	布童安全	2024年5月24日	中國
59.....	分體式坐苑結構及兒童座椅	布童安全	2024年5月24日	中國
60.....	嬰兒床(花瓣)	布童科技	2024年5月24日	中國
61.....	兒童自行車	布童科技	2024年5月24日	中國
62.....	一種新型嬰兒床	布童安全	2024年6月7日	中國
63.....	兒童防曬帽(鬆緊款)	布童科技	2024年7月19日	中國
64.....	成人防曬帽	布童科技	2024年8月23日	中國
65.....	可調節式兒童防曬帽	布童科技	2024年9月13日	中國
66.....	奶瓶(小)	布童科技	2024年9月13日	中國
67.....	腰凳(透氣款)	布童科技	2024年9月17日	中國
68.....	床護欄(天使之翼)	布童科技	2024年9月20日	中國
69.....	嬰兒推車(藝術家)	布童科技	2024年9月27日	中國
70.....	兒童防曬帽(鎖扣款)	布童科技	2024年11月2日	中國
71.....	遛娃推車(蝴蝶款)	布童科技	2024年11月2日	中國

(c)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版權。

序號	版權名稱	擁有人	註冊日期	註冊地
1.....	BEBEBUS品牌LOGO	布童科技	2019年6月4日	中國
2.....	BEBEBUS品牌LOGO	布童科技	2021年1月8日	中國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版權名稱	擁有人	註冊日期	註冊地
3.....	安全座椅屏幕圖標icon	布童安全	2023年6月13日	中國
4.....	BeBeBus純文字logo	布童科技	2024年8月13日	中國
5.....	BeBeBus+七色彩虹圖橫板logo	布童科技	2024年8月21日	中國
6.....	BeBeBus+三色圖豎板logo	布童科技	2024年8月21日	中國
7.....	BeBeBus+七色彩虹圖豎板logo	布童科技	2024年8月21日	中國
8.....	BeBeBus+三色圖橫板logo	布童科技	2024年8月21日	中國
9.....	BeBeBus輕享家30°腰凳－ 凳面設計圖	布童科技	2024年11月15日	中國
10.....	BeBeBus輕享家腰凳M坐姿插畫	布童科技	2024年11月15日	中國
11.....	BeBeBus輕享家腰凳功能插畫	布童科技	2024年11月15日	中國
12.....	BeBeBus輕享家腰凳黑金和香檳金設計組合圖	布童科技	2024年11月15日	中國
13.....	BeBeBus輕享家腰凳－ 黑金設計圖	布童科技	2024年11月15日	中國
14.....	BeBeBus輕享家腰凳－ 香檳金設計圖	布童科技	2024年11月15日	中國
15.....	母嬰用品生產出廠質量抽樣檢測系統	布童科技	2020年6月23日	中國
16.....	基於物聯網的生產設備智能控制系統	布童科技	2020年6月23日	中國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版權名稱	擁有人	註冊日期	註冊地
17.....	母嬰用品研發項目綜合管理系統	布童科技	2020年6月23日	中國
18.....	產品供應鏈智能信息追溯系統	布童科技	2020年6月23日	中國
19.....	嬰兒推車結構智能化設計輔助軟件	布童科技	2020年6月23日	中國
20.....	電子商務大數據分析處理系統	布童科技	2020年6月23日	中國
21.....	母嬰用品線下連鎖銷售管理平台	布童科技	2020年6月23日	中國
22.....	安全座椅性能檢測數據報告管理系統	布童科技	2020年6月23日	中國
23.....	網上商場產品促銷活動策劃管理系統	布童科技	2020年6月23日	中國
24.....	物聯網產品ERP進銷存智能管理軟件	布童科技	2020年6月23日	中國
25.....	BeBeBus APP軟件	布童科技	2022年11月1日	中國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互聯網域名：

序號	域名	擁有人	到期日
1.....	butong.com	不同國際香港	2026年6月27日
2.....	bebebus.cn	布童科技	2025年12月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函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同。其服務合同的初始期限為三年，自其獲委任日期起計，直至根據服務合同的條款及條件或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供不少於兩個月的事先通知方予以終止。

根據與我們訂立的服務合同，我們的執行董事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作為薪酬。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委任函，自[編纂]起生效。他們的委任函的初步任期為三年，由他們獲委任日期起計或直至[編纂]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以較早者為準（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適時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事先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與我們訂立的委任函，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自他們各自的委任生效日期起每月各自收取15,000港元至18,000港元不等的董事袍金。

2. 董事薪酬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9. 董事薪酬」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從我們這裡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利益。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計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i) 於股份的權益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緊隨[編纂] 完成後於 本公司的 權益概約 百分比 ⁽²⁾
				(%)
汪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實益權益 ⁽³⁾	1,249,282 (L)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⁵⁾	47,640,920 (L)	[編纂]
沈女士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⁶⁾	5,400,000 (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基於[編纂]未獲行使之假設，且未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汪先生的購股權，汪先生有權收購1,249,282股股份，惟須受限於該計劃項下的相關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4) WANGBOYAN由Boyan Holdings擁有65%權益，而WWANG則擁有35%。Boyan Holdings由Boyan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全資擁有，汪先生為設立人及保護人，WWANG為受益人。WWANG由汪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汪先生被視為於WANGBOYAN所持有42,240,9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根據SLING與WANGBOYAN於2024年2月2日訂立的投票委託書，WANGBOYAN（作為SLING的真實合法受權人）有權就SLING所持有的全部5,400,000股股份自簽立投票委託書之日起進行投票。有關投票委託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投票委託」。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6) SLING由SHENLING HOLDING INC (「**SHENLING**」) 及SL Family Limited (「**SL**」) 分別擁有50%及50%的權益。SHENLING由沈女士全資擁有。SL由Shen Ling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全資擁有，沈女士為設立人及保護人，SHENLING作為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女士被視為於SLING所持有5,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之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4. 免責聲明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業務」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節「專家資格」列明的專家：
- (i) 於我們的發起過程中，或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ii) 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概無董事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超過5%的股東於我們的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c) 概無董事或公司的董事或員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應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4年9月26日採納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為[編纂]購股權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均已授出，且於[編纂]後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

1. 股份激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為(i)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並建立本公司與股東、員工共擔風險的機制，及(ii)吸引、激勵及穩定本公司員工，充分調動員工積極性，支持本公司實現戰略和長期可持續發展。

(b) 合資格受購股權人

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受購股權人（各自「受購股權人」）包括：

- (i) 在本集團全職工作超過12個月的高級、中級管理層和核心員工；
- (ii) 本公司已就授出購股權作出口頭或書面承諾的員工；及
- (iii) 董事會認可的其他人員。

(c) 計劃限額

購股權相關股份的最高數目為5,824,920股，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可根據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d) 期限

股份激勵計劃自本公司採納後生效，有效期最長為十年。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管理

股份激勵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權：

- (i) 決定受購股權人名單；
- (ii) 決定將授予受購股權人的購股權數目；
- (iii) 決定購股權之行使價；
- (iv) 修訂、暫停或終止股份激勵計劃；
- (v) 制定、修訂及取消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
- (vi) 決定與實施股份激勵計劃有關的其他事項。

(f) 購股權授出

董事會將有權決定是否向受購股權人授出購股權以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並考慮受購股權人的職位、資歷、服務年限、工作表現等。

於向受購股權人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須與受購股權人訂立購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須符合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

如本公司股本增加或減少，受購股權人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維持不變，但行使購股權後受購股權人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作相應調整。

(g) 購股權歸屬

歸屬時間表。除股份激勵計劃及購股權協議另有規定外，授予受購股權人的購股權應按規定於歸屬開始日期（「**歸屬開始日期**」）起48個月內分四期（每一期「**歸屬期**」）歸屬於購股權協議。具體而言，已授出購股權的25%將自歸屬開始日期起計受購股權人為本集團工作滿12個月時歸屬，所授出購股權的25%將自歸屬開始日期起計受購股權人為本集團工作滿24個月時歸屬，已授出購股權的25%將自歸屬開始日期起計受購股權人為本集團工作滿36個月時歸屬，而授出購股權的25%將自歸屬開始日期起計受購股權人為本集團工作滿48個月時歸屬。

業績目標。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條件包括公司業績目標和個人業績目標。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 本公司績效目標：於各歸屬期內，只有在本公司該年度績效目標的完成率不低於80%及本公司營業收入較上年有所增長時，已授予購股權承授人之相應比例購股權方可歸屬；若本公司該年度績效目標的完成率低於80%或本公司的營業收入較上年有所減少，除董事會另有決議，否則相應比例之購股權將自動註銷，而購股權承授人將不再擁有對該等已註銷購股權的任何權利；及
- (ii) 個人績效目標：本公司將於各歸屬期對購股權承授人進行績效評估。考核結果分為三個等級：80分或以上、70-79分、69分或以下，對應的標準係數分別為1.0、0.8及0。於各歸屬期內可歸屬之購股權數量等於該歸屬期內可歸屬購股權數量乘以評估結果對應的標準係數。因評估結果低於80分而未歸屬的購股權將自動註銷，購股權承授人將不再擁有對該等已註銷購股權的任何權利。

倘歸屬期跨越兩個歷年，除非經董事會委任之股份激勵計劃管理人另行決議，若歸屬開始日期為6月30日或之前，則應適用當前年度的公司績效目標及個人績效目標，若歸屬開始日期為7月1日或之後，則適用下一年度的公司績效目標及個人績效目標。

暫停歸屬。除非購股權協議另有規定或經董事會另行決議，否則倘購股權承授人於任何歷年因病假、事假或其他原因缺勤的天數達30天，則於歸屬期內可能歸屬的相應比例購股權將停止歸屬，暫停歸屬期限為該歷年內的缺席天數，而購股權的歸屬將相應推遲。

(h) 行使購股權

行使條件。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歸屬之已授予購股權承授人的購股權可在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行使。購股權承授人於[編纂]前不得行使任何購股權。

行使價。除非董事會另行決議，否則購股權的行使價應為授出購股權前，根據本公司最新一輪股權融資估值確定的每股股份價格之35%。行使價的支付方式將由董事會釐定。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行使程序及期限。行使條件滿足後，購股權承授人將根據董事會決定的程序和期限行使購股權。購股權承授人須配合董事會要求簽署所有相關文件。若因購股權承授人未按董事會要求簽署相關文件而無法行使購股權，則購股權承授人應承擔全部責任。倘本公司因此而蒙受任何損失，則購股權承授人亦須彌償本公司。購股權承授人須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購股權並支付行使價。任何到期未行使之購股權將被自動註銷。

購股權承授人的權利。購股權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不得享有購股權相關股份之任何投票權、股息權或任何其他權利。行使購股權後，經董事會決議，購股權承授人將直接或透過信託持有股份。

法律限制。倘本公司法律顧問認為行使購股權將導致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適用之證券法律，則購股權承授人不得行使任何購股權，且本公司概無義務向購股權承授人轉讓任何股份。

(i) 註銷購股權

因不當行為註銷購股權。於[編纂]後，倘購股權承授人有任何不當行為，除非經董事會另行決議，否則自該等不當行為發生之日起，(i)購股權承授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將自動註銷，及購股權承授人將不再擁有對該等已註銷購股權的任何權利，以及(ii)購股權承授人已行使之購股權可根據本公司股份[編纂]所在交易所的規則出售。購股權承授人亦須彌償本集團因其不當行為而產生的所有損失。

不當行為是指購股權承授人故意或因重大過失而有下列行為：

- (i) 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政策或本集團員工手冊；
- (ii) 同時與其他僱主建立僱傭關係，嚴重影響本集團任務的完成，或不顧本集團要求拒不改正；
- (iii) 欺詐、脅迫或利用本公司，使本集團違背其真實意願與購股權承授人簽立或修改僱傭協議，導致僱傭協議無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 違反職業道德或嚴重失職、瀆職或欺詐，導致本集團遭受人民幣5,000元或以上的重大金錢損失，或上述行為間接或購股權承授人對本集團發表負面言論直接對本集團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 (v) 披露本集團機密資料（如商業機密）或違反本集團保密政策及與本集團訂立的保密協議；
- (vi) 違反不競爭協議或競業禁止義務；
- (vii) 績效評估低於標準或無法履行工作職責而被本集團終止僱傭關係；
- (viii) 因符合本公司勞動人事相關政策並經相關部門批准的病假、事假或其他原因，連續缺勤12個月以上；
- (ix) 違反股份激勵計劃或者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簽訂的相關協議；
- (x) 構成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及
- (xi) 其他對本集團造成重大損失或重大不利影響的行為。

非因不當行為終止僱傭關係而註銷購股權。於[編纂]後，倘購股權承授人並非因不當行為而遭終止僱傭，自購股權承授人辭職／停止提供服務或僱傭協議終止、撤銷之日起，(i)尚未歸屬的購股權將自動註銷，且購股權承授人將不再擁有對該等已註銷購股權的任何權利，(ii)已歸屬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將自動註銷，且購股權承授人將不再擁有對該等已註銷購股權的任何權利，除非購股權承授人行使該等購股權並於15個營業日內支付行使價；及(iii)購股權承授人已行使之購股權可由購股權承授人根據本公司股份[編纂]所在交易所的規則出售。

非因不當行為終止僱傭關係指購股權承授人因上述所列不當行為以外的任何理由辭職或停止提供服務或終止、撤銷與本集團的僱傭、服務或合作協議的任何情形，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購股權承授人自願辭職（包括購股權承授人於僱傭協議到期前單方面通知本集團終止協議，或即使本集團保持或改善僱傭條款，但僱傭協議到期後購股權承授人仍決定不再續簽協議，或購股權承授人因本公司一家子公司合法解散而終止與該子公司的僱傭協議，且並無與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其他實體訂立新僱傭協議）；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購股權承授人因本集團原因離職（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擬於僱傭協議到期前終止協議，或本集團與購股權承授人相互同意於僱傭協議到期前終止協議，或本集團於僱傭協議到期後決定不再續簽協議，或本集團因經濟性裁員終止或撤銷僱傭協議）；
- (iii) 購股權承授人因僱傭協議終止或解除而無法履行僱傭協議；
- (iv) 購股權承授人於達到法定退休年齡或開始依法領取基本退休金時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協議；
- (v) 購股權承授人因病或非工傷，無法從事原本工作或本集團指派的任何其他工作，導致本集團終止僱傭協議；
- (vi) 購股權承授人失去工作能力且無法繼續在本集團工作，導致本集團終止僱傭協議；及
- (vii) 購股權承授人在法律上被宣佈死亡或失蹤或已經死亡。

於[編纂]前註銷購股權。於[編纂]前，倘購股權承授人之購股權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不當行為及上述非因不當行為終止僱傭關係）被註銷，除非股份激勵計劃或購股權協議另有訂明，否則所有授予購股權承授人之購股權（不論歸屬與否）將自有關不當行為或有關情況發生日期起自動註銷，而購股權承授人將不再擁有對該等已註銷購股權的任何權利。

在其他情況下註銷購股權。購股權亦可能在下列情況下被註銷及／或收回：

- (i) 倘購股權承授人的績效考核結果連續兩年為69分或以下，則本公司或董事會指定實體有權（但無義務）收回授予購股權承授人的購股權；
- (ii) 於[編纂]前，如購股權承授人因離婚而分割財產，則授予購股權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將自動註銷，而購股權承授人將不再擁有對該等已註銷購股權之任何權利；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 於[編纂]前，倘本公司因融資需要或其他原因需收回授予購股權承授人的購股權，本公司或董事會指定實體將有權（但無義務）按雙方協定價格收回全部或部分授予購股權承授人的購股權，而未收回的購股權將繼續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購股權協議的條款歸屬；及

(iv) 董事會在所有其他未指明的情況下擁有全權酌情權。

購股權承授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股份激勵計劃及購股權協議中有關註銷及收回購股權的條款，並確認其中規定的購股權收回代價為全部代價，且本公司毋須支付任何額外款項（包括任何股息）。自本公司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收回通知之日起，購股權承授人將不再擁有對擬收回購股權的任何權利。

倘本公司選擇收回購股權，其須於發出收回通知之日起180日內向購股權承授人支付收回價款。倘購股權承授人於該期間有上述不當行為，則購股權將根據上文載列之因不當行為註銷購股權的規定予以註銷。

(j) 出售購股權的限制

於[編纂]前，除非股份激勵計劃另有規定或經本公司或董事會另行決議，否則購股權承授人（不論離開本集團與否）均不得抵押、轉讓、施加任何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購股權。

於[編纂]後，轉讓已行使購股權亦須遵守本公司股份[編纂]交易所的規則。股份激勵計劃中的條款與本公司股份[編纂]交易所的規則如發生衝突，概以後者為準。

(k) 稅項

購股權承授人須自行為行使價出資，本公司將不會提供任何財務支持。購股權承授人須根據所有適用稅法就參與股份激勵計劃產生的任何收益繳納所得稅或其他適用稅項。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從任何付款或轉讓中預扣購股權承授人應付稅項的權利。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l) 調整

股份激勵計劃在下列情形下是否需調整，董事會應當作出決議：

- (i) 本公司合併或分拆；及
- (ii) 董事會認為需調整股份激勵計劃的其他情況。

(m) 修訂、暫停及終止

董事會可隨時決議修訂、暫停或終止股份激勵計劃。董事會保留對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及相關協議、通知、承諾及其他法律文件的最終解釋權。

2.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高級管理層（汪先生除外）及其他僱員的4,575,638股購股權相關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WEILING。WEILING由BUTONG ESOP LIMITED（「**BUTONG ESOP**」）全資擁有。BUTONG ESOP由富途信託有限公司（「**富途**」）全資擁有，富途是專為方便管理授予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汪先生除外）及其他員工的購股權而設立的BUTONG ESOP Trust的受託人。根據本公司與富途簽訂的構成BUTONG ESOP Trust的信託契據，富途應放棄並應促使BUTONG ESOP放棄行使WEILING所持股份所附投票權。此外，授予汪先生的1,249,282股購股權相關股份將於[編纂]後汪先生歸屬及行使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的約[編纂]%。假設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汪先生的所有購股權獲悉數歸屬及行使，則對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股東股權及每股股份盈利的攤薄影響將約為[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姓名	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已授出購 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行使價 (美元)	歸屬期	緊隨[編纂] 完成後於 本公司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¹⁾ (%)
董事							
汪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 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市普陀區 甘泉一村79號 101室	2024年 9月26日	1,249,282	1.23	附註3	[編纂]
小計				1,249,282			[編纂]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林俊傑先生...	首席財務官	香港九龍荔枝角道 泓景台5座50樓F 室	2024年 9月26日	800,000	1.23	附註3	[編纂]
左利民先生...	製造總經理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 鄞州區東錢湖鎮 陽光玫瑰苑31幢 97號804室	2024年 9月26日	116,000	1.23	附註3	[編纂]
			2021年 1月9日 ⁽²⁾	80,790	零	零	[編纂]
小計				996,790			[編纂]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緊隨[編纂] 完成後於 本公司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¹⁾
姓名	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已授出購 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行使價 (美元)	歸屬期	
(%)							
本集團其他員工							
張洪晨先生...	用研企劃總監	中國上海市黃浦區 斜土路498號	2021年 1月9日 ⁽²⁾	727,113	零	零	[編纂]
王龍壘先生...	用戶關係總監	中國山東省嘉祥縣 大張樓鎮彭前村 135號	2021年 1月9日 ⁽²⁾	549,374	零	零	[編纂]
馮忠彪先生...	公共事務總監	中國上海市普陀區 真南路209弄17 號102室	2024年 9月26日	390,921	1.23	附註3	[編纂]
包思捷先生...	電子商務總監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 鎮海區貴駟街道 雙嶺村王家橋26 號	2021年 1月9日 ⁽²⁾	371,635	零	零	[編纂]
張寶山先生...	營銷管理總監	中國湖南省澧縣澧 陽鎮水德廟居委 會311號	2021年 1月9日 ⁽²⁾	323,161	零	零	[編纂]
吳慶乾先生...	客服總監兼採 購經理	中國山東省日照市 東港區海曲東路 62號2幢1單元 503號	2021年 1月9日 ⁽²⁾ 2025年 6月4日	161,581 50,832	零 1.23	零 附註3	[編纂] [編纂]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緊隨[編纂] 完成後於 本公司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¹⁾
姓名	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已授出購 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行使價 (美元)	歸屬期	 (%)
邱文強先生...	視覺設計總監	中國福建省龍岩市 新羅區曹溪街道 中粉路125號	2021年 1月9日 ⁽²⁾	137,344	零	零	[編纂]
鬱東偉先生...	品牌設計總監	中國陝西省西安市 雁塔區錦業路1 號附5號	2021年 1月9日 ⁽²⁾	121,186	零	零	[編纂]
王鐘韋先生...	渠道銷售總監	中國江蘇省啟東市 啟東鹽場宿舍附 101號	2021年 1月9日 ⁽²⁾	113,106	零	零	[編纂]
朱紀磊先生...	高級項目經理	中國安徽省壽縣陶 店回族鄉馬店村 何莊組	2021年 1月9日 ⁽²⁾	113,106	零	零	[編纂]
王夏莎女士...	運營經理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蕭山區浦陽鎮舜 湖村1組50號	2021年 1月9日 ⁽²⁾	105,027	零	零	[編纂]
周紅梅女士...	品類運營主管	中國河南省光山縣 馬畝鎮馬畝村油 坊	2021年 1月9日 ⁽²⁾	88,869	零	零	[編纂]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姓名	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已授出購 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行使價		緊隨[編纂] 完成後於 本公司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¹⁾
					(美元)	歸屬期	(%)
郝凱凱先生...	工業設計總監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 花橋鎮金中路98 號鑫苑世家75棟 2單元405室	2021年 1月9日 ⁽²⁾	80,790	零	零	[編纂]
陳婉君女士...	供應鏈總監	中國上海市嘉定區 依瑪路410弄31 號303室	2024年 9月26日	26,932	1.23	附註3	[編纂]
李曉林女士...	運營經理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 花橋鎮嘉寶夢之 晨花園11號樓 1701室	2024年 9月26日	26,296	1.23	附註3	[編纂]
李建群先生...	資深創意工程 師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 玉山鎮崑山路9 號	2024年 9月26日	19,375	1.23	附註3	[編纂]
王積潤先生...	高級結構設計 師	中國浙江省平陽縣 南雁鎮雁山村	2024年 9月26日	18,863	1.23	附註3	[編纂]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姓名	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已授出購 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行使價 (美元)	歸屬期	緊隨[編纂] 完成後於 本公司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¹⁾
							(%)
李婷婷女士...	品牌總監	中國安徽省宿州市 靈璧縣韋集鎮市 民戶組	2024年 9月26日	16,500	1.23	附註3	[編纂]
南甘霖女士...	用研經理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 蒲松北路17弄10 號103室	2021年 1月9日 ⁽²⁾	16,158	零	零	[編纂]
郭劍釗先生...	結構設計高級 經理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 北侖區新碶街道 明州花園18幢 505室	2024年 9月26日	15,421	1.23	附註3	[編纂]
何序武先生...	質量部經理	中國安徽省安慶市 宿松縣洲頭鄉金 壩村何墩組42號	2024年 9月26日	13,887	1.23	附註3	[編纂]
曾志方先生...	項目經理	中國江西省吉安市 吉水縣八都鎮南 溪村南溪自然村 75號	2024年 9月26日	13,200	1.23	附註3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已授出購 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行使價 (美元)	歸屬期	緊隨[編纂] 完成後於 本公司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¹⁾
							(%)
李海斌先生...	設備部經理	中國江西省吉安市 遂川縣五斗江鄉 莊坑口村灣坑2 號	2024年 9月26日	12,887	1.23	附註3	[編纂]
楊婷婷女士...	客戶售後服務 主管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 花橋鎮裕花園17 幢1406室	2024年 9月26日	12,279	1.23	附註3	[編纂]
姜娟女士.....	客戶售前服務 主管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 陸家鎮常發豪郡 花園23幢104室	2024年 9月26日	12,279	1.23	附註3	[編纂]
許子義先生...	工程部經理	中國河北省邢台市 清河縣壩營鎮於 表莊19號	2024年 9月26日	12,163	1.23	附註3	[編纂]
張劍波先生...	信息技術總監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 鎮海區招寶山街 道日成弄11號1-3 室	2024年 9月26日	10,000	1.23	附註3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已授出購 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行使價 (美元)	歸屬期	緊隨[編纂] 完成後於 本公司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¹⁾
							(%)
葉偉華先生...	產品質量高級 經理	中國江西省德興市 新崗山鎮葉村七 組	2024年 9月26日	9,563	1.23	附註3	[編纂]
李澤偉先生...	品牌投放經理	中國山東省嘉祥縣 馬村鎮李莊村 452號	2024年 9月26日	5,533	1.23	附註3	[編纂]
邵宏偉女士...	人力資源業務 合作夥伴	中國江蘇省揚州市 新壩鎮華威村永 治小區73號	2024年 9月26日	3,467	1.23	附註3	[編纂]
小計				<u>3,578,848</u>			[編纂]
合計				<u><u>5,824,920</u></u>			<u>[編纂]</u>

附註：

- (1) 數據基於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於2021年1月，布童科技採納了一項境內員工激勵計劃，並向本集團若干員工授出計劃項下合共2,989,240份購股權。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於2024年9月決議終止境內員工激勵計劃，並將其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按一比一的基準置換為股份激勵計劃所管理的購股權（「更換後購股權」）。因此，境內員工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不再有效。更換後購股權在置換後歸屬，且無行使價。更換後購股權的其他條款與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於2024年9月26日授出的購股權一致。
- (3) 所授出購股權應於購股權持有人於本集團自歸屬開始日期起工作滿12個月時歸屬25%、所授出購股權應於購股權持有人於本集團自歸屬開始日期起工作滿24個月時歸屬25%、所授出購股權應於購股權持有人於本集團自歸屬開始日期起工作滿36個月時歸屬25%、所授出購股權應於購股權持有人於本集團自歸屬開始日期起工作滿48個月時歸屬25%。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目前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申索，且據我們所知，概無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待決或將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申索。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包括發行在外股份及將自優先股轉換的股份）及根據[編纂]及[編纂]和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股份的[編纂]和買賣。

各聯席保薦人均滿足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各聯席保薦人將就在[編纂]中擔任聯席保薦人而收取350,000美元費用。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未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5.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提供建議及意見的專家的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行業顧問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6. 專家同意書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納入其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股或有權（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8.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之豁免條文而分別刊發。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9. 其他事項

- (a) 除「財務資料」、「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編纂]」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
 - (i) 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或建議發行以換取現金或作為繳足或部分繳足（現金除外）；
 - (ii) 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設置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設置購股權；
 - (iii) 概未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 (iv) 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本公司概無創辦人或管理人員或遞延股份。
- (c)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概未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 (d) 概無影響本公司從香港以外地區將盈利匯回或將資金調回香港的任何限制。
- (e)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概無就向本集團租賃或租購機器或由本集團租賃或租購機器，訂立期限超過一年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
- (g) 在最近12個月，我們的業務概無任何可能或已對我們財務狀況造成影響的中斷。
- (h) 概無任何部分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已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概未尋求或擬尋求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批准此類上市或買賣。
- (i) 本集團概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